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4-029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修订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对本次授予

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公示名单中拟激励对象的异议。

（四）2023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五）2023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了《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3年3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

（七）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

（八）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本次修订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修订内容

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公司对《沈阳

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调整，并形成了《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对“特别提示”修订如下：

修订前：

二、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在相应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增发的 A 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修订后：

二、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在相应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增发的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对“一、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修订如下：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 对“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修订如下：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每股 70.00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70.0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每股 70.00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70.0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摘要中的相关内容已同步做出修订，其他内容不变。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本次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进行了调整，其他未修订部分，仍然有效并继续执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的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修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实行《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修订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调整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